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其他特殊表現積分表

112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

壹、申請獎項（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獎項，請打V）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貳、申請獎項其他特殊表現積分表

項目	計分說明	獎項名稱	自評 得分	檢核 資料	審查 得分	備註
國際性比賽	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1. 自評：送件者 檢核資料：教務處 2. 市級比賽： 第一名 6分 第四名 3分 第二名 5分 第五名 2分 第三名 4分 第六名 1分 3. 全國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2 4. 國際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3 5. 校內比賽 = (市級比賽分數) × 0.5 6. 獎狀計分只採計至第6名止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 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團體賽以折半記分。
全國性比賽	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一名 6分					
	第二名 5分					
	第三名 4分					
	第四名 3分					
	第五名 2分					
	第六名 1分					
校內比賽	第一名 3分					
	第二名 2.5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名 1.5分					
	第五名 1分					
	第六名 0.5分					
政府委託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一名 3分					
	第二名 2.5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名 1.5分					
	第五名 1分					
	第六名 0.5分					
積分合計						以上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備註：

1.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5/24（五）前交給級任導師初審（正本初審後發回），經由教務處進行檢核後，資料不足或缺漏請於審查委員會召開前進行補件，交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召開後逾期不受理。
2. 申請市長獎之獎項，如獲領獎資格，不得放棄。
3. 申請人所提之得獎名次，如未能與申請表對應，請自行舉證相對應名次。

檢核人員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